附件

新增、取消行政权力事项表

（ 共58项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 据 | 实施主体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一、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33项） |
| 1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粮食局 |  |
| 2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粮食局 |  |
| 3 |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粮食局 |  |
| 4 |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粮食局 |  |
| 5 | 违反规定拆除、迁移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 市粮食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 | 国有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 市粮食局 |  |
| 7 |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 市粮食局 |  |
| 8 |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粮食局 |  |
| 9 | 粮食收购备案 | 其他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粮食局 |  |
| 10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 其他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 市粮食局 |  |
| 11 |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12 |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14 | 权限内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15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16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一、《风景名胜区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17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
| 18 |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9 |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0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行政许可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1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初审） | 行政许可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2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及其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3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和违反年检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4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5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6 |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7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8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29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和违反年检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30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31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2 |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司法局 |  |
| 33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应急管理局 |  |
| 二、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25项） |
| 1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粮食局 |  |
| 2 |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粮食局 |  |
| 3 | 违反粮食经营必要库存量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粮食局 |  |
| 4 | 违反陈粮质量鉴定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粮食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 | 权限内建设项目（含辐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生态环境局 |  |
| 6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 | 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9 |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 |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不符合要求，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召回计划有变更未及时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说明，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1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2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未按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未按要求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3 |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后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4 | 化妆品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 |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6 |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无菌器械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7 |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8 |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9 |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0 |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1 |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禁止疾病未调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2 |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3 |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4 |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5 |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一、《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省政府令第1号） | 市水务局 |  |